

##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33次會議紀錄

113年9月19日 府都新字第1136027754號

壹、時間：民國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北區2樓 N206會議室專區

參、主持人：王玉芬召集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紀錄彙整：高俊銘

伍、實施者已於會議中報告，並經委員及幹事充分討論，爰紀錄僅為摘要重點整理

陸、報告提案：

### 一、確認「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58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結果

（一）「擬訂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106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涉及更新單元範圍討論案

決議：予以確認，請實施者逕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釐清北側私設通路是否業已建築完成，倘確認已建築完成則原則同意本更新單元範圍，並於確認後檢具計畫書圖申請續行審議，倘有疑義應再提請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

（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303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

決議：予以確認，請實施者收受審議會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核定，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實施者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

（三）「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231-1地號等38筆(原2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涉及所有權人撤銷同意書討論案

決議：予以確認，有關本案所有權人劉○○等30人以「更新後土地及建物分配方式不一致」視為權利義務不相同為由撤銷同意書，經實施者及撤銷同意書之所有權人等分別表示意見，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同意撤銷劉○○等30人之同意書。本案經扣除前開同意書後，同意比例未達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規定，請實施者於收受會議紀錄起30日內補正同意書，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規定者，同意由市府依規定駁回本案。